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董事委任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宇先生及韋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宇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韋偉成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上述新董事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按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以下三名新董事(「新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新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各新董事均將任職至彼等各自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各新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水平、經驗、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各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宇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29歲,目前為安山控股有限公司(「安山集團」)的主席。安山集團為主要從事科技化資產及財富管理的公司集團。吳先生曾於香港英皇書院求學,後來於美國就讀。彼擁有逾十年商品期貨經驗,亦擁有外匯現貨及其他衍生品買賣經驗。吳先生亦籌辦及開發了一個專門的交易系統。吳先生通過從事國際零售貿易及經營特許連鎖餐廳累積了業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吳先生成立水木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收購安山資本有限公司、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Amber Hill Capital (Pte) Ltd.(前稱New Orion Capital (Pte) Limited)、Nerico Brothers Limited及Premium Life Insurance Limited,透過上述公司可從事廣泛的持牌受規管活動,包括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買賣、期貨買賣、外匯買賣、小額貸款(作為放債人)及保險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

吳先生(作為Neo Tech In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6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6%。彼亦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附帶可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之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上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韋偉成先生(「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韋先生,35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在多家投資及貿易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貿易、投資以及併購業務領域積累扎實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彼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上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及韋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本公司委任吳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韋偉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現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孫宇 先生、李俊衡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 及王軍生先生。